**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**

**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114年05月10日15時00分 |
| **地點** |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信筆巷94-1號(個案工地) |
| **主席** | 理事長: 黃國峯 | **紀錄** | 呂廷羽 |
| **出席人員**(理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) | 理事共8人：黃國峯、林訓然、張凱溱、林葉婷、宋子東、謝志平、許炎昌、黃永慶。 |
| **請假人員** | 理事共2人：卜順生、陳瑞榮。 |
| **缺席人員** | 孫培妮。 |
| **列席人員** | 呂廷羽。 |
| **主席致詞** | 略。 |
| **討論提案**(理事長行使會議規範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-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，而使其否決主席於議案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一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規定特別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主席於議案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決之。主席於議案表決，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，如相差一票，即達規定之數額時，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) |
| 案由一 | 出團義工住宿費，提請 討論。提案人: 張凱溱。說明：原先義工出團之住宿費用不予收取，相關支出由寶島個案經費支應，然實施數個個案後，造成個案經費負擔過重，經檢討認為需調整費用分擔方式，以維持經費永續運用。之前通過的提案: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案由十一義工出團食、宿，比照出團交通車費用，列入個案使用經費，提請 討論， 提案人:卜順生 說明：住宿費上限$500元/人，由個案PM找住宿點時先行詢問並取得合格的收據， 以便進行後續費用核銷作業，如真因出團地點偏僻住宿點找不到合格的收據 或住宿費超過上限$500元/人時，需補貼住宿費用，將跟出團義工收取住宿 費，並在報名系統及粉絲頁公告。 另為了減輕出團義工的負擔，交通費及住宿費改成不收費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案由七通過-週六出團一天不提供住宿，若需要住宿需自費。 案由十二執行個案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前前往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 林葉婷) 說明:執行個案可以選擇要不要前一天星期五先到現場 ，先行人員PM/ 工地主任 主廚 工具車 交通車可以選擇要不要提前先前往，不需收住宿費用。如果住 的地方是團體的地方，ㄧ樣照之前的規定，可以自己去找1 千 5的地方，超 過 1 千 5 自己補貼超過的費用。 經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1. 由 PM 認定先行人員。
2. 名額 5 人 。
3. 必須理監事群組告知 。
4. 油料依 公務車 補助 辦法 。
5. 依個案住宿點補助每人五百元 ，超過自付，亦可找其他住宿點。
6. 需有合法收據 ，算在個案經費內，如例外狀況，個案地點偏僻找不到住宿店開立合法收據，則由膳食結餘款支付。

目前已支出的住宿費明細:台東長濱出團住宿費-109人$58,500元台南楠西出團住宿費-35人$17,500元嘉義竹崎出團住宿費-111人$55,500元新竹梅花出團住宿費-103人$56,500元南投望美出團住宿費- 20人$10,000元嘉義東石出團住宿費-26人$12,000元目前合計: $212,000元會議決議如下：自即日起，義工出團費用調整如下：1. 餐費：星期六：每人收取 新台幣200元 星期日：每人收取 新台幣100元2. 保險費：無團體保險者，另收取 新台幣50元3. 交通費：由本會支應，不另收費4. 住宿費：每人收取新台幣200元(出團一天不提供住宿，若需要住宿需自費)同意： 6票，無意見:1票(黃永慶) |
| 原案由一 | 製作各帳戶收入支出列表，提請 討論。提案人: 張凱溱。因無共識，故待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。 |
| 案由二 | 個案審核，提請 討論，提案人: 張凱溱。說明：詳見探勘審核表決議：通過的個案:1、高雄茄萣林○絲案2、雲林四湖蔡○誠案。3、南投信義人和石○竹案4、花蓮秀林施○壽案5、苗栗後龍陳○湖案不通過的個案:1、雲林斗六莊玉珍2、南投仁愛松○平3、南投仁愛林黃○枝 |
| **臨時動議** |  |
| 議題一 | 個案PM及工地主任不收出團(住宿及餐費)費用，提請 討論。提案人: 謝志平。說明：因為個案PM及工地主任很辛苦，所以提議不收出團的住宿及餐費等費用。決議：同意：7票。 |
| **散會** | 16時57分 |